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 期

目 錄

法規

一、修正「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4
二、訂定「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	10
三、修正「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2
四、訂定「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	17
五、訂定「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審查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政令

一、檢送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前課員謝國雄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影本 1 份	22
--	----

公告

一、公告「變更大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8
二、公告本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574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公示送達 ...	29
三、公告本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438-1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公示送達 ...	30
四、公告本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9-3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公示送達	31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五、公告本縣竹南鎮公館子段 295-3、295-5、295-7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公示送達	32
六、公告註銷鍾佩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3
七、公告註銷張美瑤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3
八、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12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34
九、公告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40
十、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段 0337-0001 地號河川公地）	42
十一、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241-0001 地號（分割自同段 1241-0000 地號）〕	43
十二、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段 0598-0003 地號）	45
十三、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銅鑼鄉七十份段中平小段 0011-0000 地號（中興 2 號井）〕	47
十四、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銅鑼鄉中心埔段中興小段 0020-0000 地號（中興五號井）〕	48
十五、公告榮利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50
十六、公告新池鮮蝦全調味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51
十七、公告湯悅開發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53
十八、公告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54
十九、公告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段 1255-0000 地號（1 號井）〕	56
二十、公告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段 1256-0000 地號（二號井）〕	57
二十一、公告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段 1256-0000 地號（三號井）〕	59
二十二、公告林子森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60
二十三、公告黃欽基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62
二十四、公告蘇正光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63
二十五、公告陳忠志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65
二十六、公告劉文光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66
二十七、公告劉仁全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68

二十八、公告邱添承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69
二十九、公告扶欣榮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71
三十、公告莊尚文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72
三十一、公告劉興政君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74
三十二、公告洪欽讚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75
三十三、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苗栗 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工作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77

法規草案預告

一、公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78
二、預告訂定「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	114
三、預告訂定「苗栗縣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以及第十條 修正草案	127
四、預告訂定「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33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89520 號

修正「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附「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得由學校提供場所辦理會務。開會時各該學校應提供適當場所。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任務。
-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 五、班級代表及委員或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罷免。

六、議事規則。

七、經費及會計。

八、附則。

第三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選（推）出，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班級數六班以下學校得不設會員代表大會，由全校家長選（推）出委員，不受前項之限制。

無會員代表大會之家長會，原會員代表大會任務由委員會執行。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之。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

前項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選（推）出之日起至下一學年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任期與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

委員中選（推）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家長會長得連選連任，不受連選連任一次之限制。

家長會置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或由家長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推（派）之。

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任期均至下一學年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推）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前項補選（推）之會長及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學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前會長或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協助成立新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並審議該學年度家長會之工作計畫及預算。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進行會務報告及檢討。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該學年度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推）舉委員會委員。

六、選（推）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

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該學年度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七、選派委員擔任學校校務會議之家長會代表。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三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家長會應置幹事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辦理日常會務並由會長任免之。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六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送學校備查。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款收入。但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各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家長會費款項撥交家長會帳戶。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以下列方式擇一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

一、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開戶。

二、以家長會名稱開戶。

如原有家長會帳戶係以學校統一編號登記，仍欲沿用者，需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辦理，並於會計報告內表達，其會計及出納由學校會計及出納人員辦理。

家長會經費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

結束前，除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將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府備查。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得列入年度查核業務予以抽查，若發現有異常時，本府應主動查處。

第二十條 學校家長會之委員及相關會務人員，應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如有利益衝突或違背正當程序之虞時，應自行迴避。

家長會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長、副會長由各校發給當選證書。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95503 號

訂定「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

附「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本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疫情之流行，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教托育機構，指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收受兒童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

本標準所稱兒童，指在教托育機構就學、托育者。

第三條 教托育機構於發現兒童有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將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其家長送醫，並應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同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通報各該主管單位及轄區衛生所。

前項所稱主管單位在國民小學、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及幼兒園為本府教育處；在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處。

第四條 教托育機構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停托，同時並應通報轄區衛生所。

前項所稱停課停托標準如下：

一、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幼兒園、托嬰中心，同一班級於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

托天數應至少連續七日。

二、為腸病毒高風險區內之教托育機構未達前款停課停托標準，或無法區分班級之教托育機構，經各教托育機構完成各項通報後，其停課停托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評估決定之。

三、教托育機構發現第二名疑似案例而無法立即採行停課停托措施時，應將感染兒童與其他兒童區隔，以降低群聚感染之機率。

第五條 教托育機構有兒童感染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均含疑似）時，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及就師生、家長進行腸病毒防治宣導。

第六條 本標準有關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處理流程圖另定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95493 號

修正「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份。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一、道路、廣場開闢完成或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完成之地區，其境界線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公告。

二、曾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並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改建或修建，在不增減基地面積且臨接道路寬度範圍未經改變而經本府核准。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應繳納規費新台幣四百元整。

本府指定（示）建築線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審理完竣，並將審理結果通知申請人。

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其審理期限延長為十五日。

前項指定（示）建築線得委託專業技師辦理。

第九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由評議小組審議之。

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三人，以縣長為委員兼召集人，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及工務處處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二人。

二、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人。

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段長。

四、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

五、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

六、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建築管理科科長。

七、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科長。

八、現有巷道認定發生疑義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建設課課長或工務課課長。

前項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者，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二、工程圖樣：

（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之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地籍套繪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與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

（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之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建築物特大者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建築物特大者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註明所用材料及建築物各部高度。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建築物各部高度，基地與路面之高低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建築物特大者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七) 建築物重要或特殊部分詳細圖：註明各部尺寸，構造材料等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十分之一。

(八) 各層結構平面圖：於壹層平面標明地界線。

三、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建築線指定(示)圖。但申請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舍申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 使用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者，應檢附承租人同意書。

(六)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七) 起造人為建設開發業者，應檢附加入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

(八)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前項建造執照申請人得於開工前將下列圖說補送本府備查：

一、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二、設備圖：載明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

三、結構計算書：(使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者應檢附內政部或本府備案文號)

(一) 二樓以下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

(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

(四) 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

第十二條之一 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時，如未涉及原核准之文件變動者，免檢附。

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登記謄本。

(二) 地籍圖謄本。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圖。

三、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應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於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內或屋頂興建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 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無建築物者免）。

(二)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三)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

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每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應由起造人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定後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自開工之日起算。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修正施行時建築期限未屆滿者，得依修正施行後規定增加日數。但已申報勘驗之樓層，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場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

基地開挖地下室，應檢附鄰地房屋現況鑑定，始得開工。

第二項鄰地房屋鑑定範圍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託本縣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

一、建築執照之審查。

二、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

前項所定事項申請人得向本縣建築師公會申請，並繳交審查費用。

第一項委託辦理之費用標準、作業事項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96383 號

訂定「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

附「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人行道，無償管理維護或施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如下：

一、縣道、鄉道：本府。

二、市區道路（含縣道、鄉道共線路段）：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本辦法所稱人行道，指規劃在道路用地範圍內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不包括騎樓與走廊）。

第三條 認養人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申請認養人行道，並經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准後，訂定認養契約，其契約內容應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認養契約（範本）由本府另訂之。

第四條 認養人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既有附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相關圖說資料，送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認養範圍及現況圖：

（一）現有人行道鋪面、植栽、燈具及其他附屬設施位置。

（二）認養人行道範圍四周相關現況建物空間或設施。

二、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

- (一) 人行道路型設計。
- (二) 喬木、灌木、花槽植栽之位置、種類及樹徑。
- (三) 燈具型式、數量、設置位置及供電維護計畫。
- (四) 人行道鋪面材質、拼貼方式、鋪面大樣圖。
- (五) 座椅、候車亭等街道家具設置位置、設計圖說。
- (六) 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
- (七) 其他事項。

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應以瀝面防滑材料為之，並應預留必要之備料以供日後維修。植栽、燈具、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應依核准計畫圖說施作，並於完工後送管理機關查核通過後，始得免除施工責任。

認養之人行道及自費變更之設施，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五條 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完成下列事項：

- 一、人行道之清潔。
- 二、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應由認養人處理。
- 三、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管理機關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如有損壞應即修繕。
- 五、行道樹等植栽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
- 六、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認養人應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認養契約載明管理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於五日內報請管理機關備查。管理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

第七條 認養人應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應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機關及其聯絡電話、管理人聯絡電話，其內容須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

認養標誌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週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契約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八條 認養期間以三年為一期，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向管理機關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辦法、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管理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如涉及相關設施損壞，應予復原，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本縣轄內之人行道。

第十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者，管理機關得依認養面積、範圍或認養年數，頒發獎狀、感謝狀或獎牌。

認養人繼續認養六年以上或範圍達一個街廓者，管理機關得於網站上公布或專刊表揚。

第十一條 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第十二條 認養人非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於認養路段舉辦活動、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或作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使用；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管理機關並得終止認養契約。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於人行道認養期間，依法仍有管理維護道路之權責，於認養路段辦理人行道鋪面改善、更新或設置街道家具、燈具、植栽更新及相關附屬設施需要時，認養人應予配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府工道字第 1060100530 號

訂定「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審查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審查基準」。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審查基準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有一致審查標準，特訂定本基準。

二、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七條檢附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申設條件與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不符者，函覆退件。

三、管理機關受理申請案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書面審查：

（一）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為有效及互為相符。

（二）申設地點與相關證明文件註記是否相符。

（三）申設依據與相關證明文件註記是否相符。

（四）申設事項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五）斜坡道之設計圖說是否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

（六）申請設置斜坡道範圍是否有路樹或路燈、號誌、標誌或公車站牌等公共設施。

（七）申設地點斜坡道曾遭廢止處分者，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二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

書面審查相關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合規定者，函覆退件。

四、管理機關於書面審查後，應邀集申請人就下列事項進行現場勘查：

- (一)現場與申請書所載地點是否相符。
- (二)申請人現場提供相關文件正本與影本是否相符。
- (三)現場與申請書所附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 (四)現場與相關圖面證明文件所註記內容是否相符。
- (五)營業場所內是否確有停車空間。
- (六)現場與申請書所附現況調查表是否相符。
- (七)營業場所遷址者，原營業地點斜坡道是否已依周邊人行道標準修復。
- (八)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是否距最近斜坡道二十公尺以上，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
- (九)銜接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通行動線設施是否已完備。

現場勘查不合規定者，函覆退件。

五、管理機關於會同申請人進行現場勘查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

- (一)申請設置斜坡道範圍有路樹或路燈、號誌、標誌等公共設施時，以不遷移為原則。但現場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設置斜坡道範圍有公車站牌時，應經公車站牌之權管單位同意重新調整位置，始得設置；申請設置斜坡道範圍有其他公共設施時，應經該主管機關同意。
- (三)申請設置斜坡道寬度超過五點五公尺或車道出入口設置二處以上或位於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五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範圍內。

政令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人考字第 1060095329 號

主旨：檢送貴所前課員謝國雄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貴所前課員謝國雄因案移付懲戒，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 106 年度鑑字第 13979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請貴所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副本轉知本府政風處及行政處，請行政處將旨揭判決書登載於本府公報。

正本：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政風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徐 耀 昌

106.5.19 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3979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政府 設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代表人 徐耀昌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謝國雄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前課員
男性 57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1005578號
住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苗栗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國雄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苗栗縣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謝國雄涉嫌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本案業經終審定讞，移交執行，其判決事實如下：

謝國雄於任職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科員期間，主管原住民保留地林務工作，對於林木遭濫伐負有舉發、簽辦裁罰之職責，渠於97年7月25日、同年9月5日先後會勘本縣泰安鄉荻岡段1、3地號等2筆土地之第1、3、5工區時，既已發現民眾傅百齡(下稱傅君)有違法皆伐林木之事實，且明知依森林法第40條、第45條及第56條規定，未經許可並經查驗，擅自採伐林產物並運銷，應處傅君新臺幣12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有命令其停止採伐之權責，竟未予舉發辦理裁罰，仍於會勘紀錄上記載「現場未發現未經許可事先砍伐之情形」、「現場未發現另有破壞林相之採伐，僅有部分零星障礙木之擇伐，且原核准疏伐區尚符規定」等不實事項或隱瞞不予記載，致使傅君因而獲得免受本府裁罰12萬元至60萬元之不法利益。各審級法院歷審判決如下：(一)第一審-臺灣苗栗地

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6/05/19



1060095329

義股

方法院判決99年度訴字第33號判決：「謝國雄犯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證1)(二)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100年度上訴字第1172號判決：「原判決撤銷。謝國雄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證2)(三)第三審-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891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證3)(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7月19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0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上訴駁回」(證4)(五)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264號判決：「上訴駁回」，理由略以：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謝國雄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上訴人以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證5)。

- 二、查謝員之違法行為，業經法院審判確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規定，受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之判決確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 三、另謝員之違法行為業已該當公務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本府爰於106年3月17日府人力字第1060051231號令發布免職(證6)，併予敘明。

四、證物(均影本在卷)：

- 1. 歷審判決書(證1-證5)。
- 2. 免職令1份(證6)。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謝國雄係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前課員(106年3月17日經苗栗縣政府發布免職令)，其於擔任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下稱原民處，98年1月1日由苗栗縣政府原住民俗政局改制)課員期間，主管苗栗縣轄內原住民保留地之

地政及林務事務，對於有違法濫伐、皆伐原住民保留地林木者，有依森林法之規定舉發裁罰之職責。緣於60年間，傅百齡之父親傅祥明承租苗栗縣泰安鄉荻岡段第1、3地號林地（下稱1、3地號林地）種植杉木，傅祥明過世後由傅百齡續租，迨至97年2月間，傅百齡見上開林地杉木已屆20至30年之砍伐年限，遂於97年2月20日向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傘伐杉木，砍伐面積2.89公頃。案經泰安鄉公所轉呈原民處審核後，原民處於97年5月13日核發公（私）有林主產物採運許可證予傅百齡，核准其以疏伐之方式，砍伐面積2.89公頃，採運材積186立方公尺，採運期間自97年5月14日起至97年11月13日止。詎傅百齡竟於97年6月間，未經原民處核准，即開始擅自在上開1、3地號林地內，將鄰近6個工區以皆伐方式砍伐林木，其中僅第3工區經苗栗縣政府核准疏伐。嗣傅百齡經被付懲戒人協助製作陳情書及申請書，於97年7月10日向原民處申請於第1、3、5工區准以皆伐方式採伐林木，且上開違法皆伐林木情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下稱新竹林管處）於97年7月14日及21日分別函知苗栗縣政府後，被付懲戒人隨即於97年7月25日與傅百齡前往上開林地第1、3、5號工區進行會勘。詎被付懲戒人當場發現傅百齡在上開1、3、5工區有違法皆伐林木之事實，依規定其應將此違法事項據實登載於會勘紀錄，且明知傅百齡皆伐林木違反森林法第45條第1項「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應依其權責簽辦對傅百齡之違法皆伐行為，依森林法第56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2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竟基於圖利傅百齡免受裁罰及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隱瞞傅百齡違法皆伐林木之事實，在其所職掌之「苗栗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竹木砍伐採運（移植）許可會勘紀錄」會勘結論中第1點登載「本案未發現未經許可事先砍伐之情形」，及「泰安鄉雪見區域疑破壞林地會勘紀（記）錄」第2點登載「現場未發現另有破壞林相之採伐，僅有部分零星障礙

之擇伐，且原核准疏伐區尚符規定」等不實事項，足生損害於苗栗縣政府關於公文書記載之正確性，並使傅百齡因而獲有免受苗栗縣政府裁罰12萬元至60萬元之不法利益。而傅百齡向原民處申請皆伐上開林地，始終未獲主管核准。嗣因泰安鄉公所、林務局見林木遭濫伐之情形未見改善，先後於97年8月15日、97年8月27日及97年9月4日，分別以泰安鄉公所安鄉農字第0970007942號函、林務局林政字第0971615131號函及泰安鄉公所安鄉農字第0970008911號函告知原民處上開林地有濫伐之情事。被付懲戒人迫不得已乃於97年9月5日安排第2次會勘，又為繼續隱匿傅百齡上開違法皆伐林木之事實，明知會勘當日沿司馬限林道至第1工區勘查，沿途即可發現第1、3、5工區有林木遭皆伐之事實，且同行會勘之泰安鄉公所技士郭育玟、新竹林管處巡山員黃紹宏，亦當面向被付懲戒人表示，第1、3、5工區有大面積皆伐情事，然被付懲戒人仍以傅百齡已申請皆伐為由搪塞，並於會勘紀錄中刻意隱瞞而不記載傅百齡違法濫伐、皆伐林木之事實，而未予舉發簽辦裁罰。後經媒體揭發，苗栗縣長劉政鴻乃於97年11月14日親自前往現場會勘，並禁止傅百齡繼續採運杉木。嗣於98年6月11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至現場履勘，並請新竹林管處大湖工作站派員實地檢測後，發現上開6個工區林地，已遭傅百齡違法皆伐面積達11.506公頃，現場仍堆置材積約922.385立方公尺，而查獲上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移送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年度偵字第3844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99年度訴字第33號判決「謝國雄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最高法院駁回上訴(10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64號)而告確定。

- 二、以上事實，有苗栗地院99年度訴字第33號、臺中高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4號

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證，被付懲戒人經本庭限期通知答辯，又迄未提出任何答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其雖經判處褫奪公權確定，仍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各審法院刑事判決及苗栗縣政府對被付懲戒人之免職令，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及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	委 員	楊隆順
	委 員	彭鳳至
	委 員	姜仁脩
	委 員	洪佳濱
	委 員	黃水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府商都字第 1060091836B 號

主旨：公告「變更大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6 年 5 月 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6080670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893 次會議決議，並經內政部 106 年 5 月 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60806700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應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大湖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法）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6/index.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098939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574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6 年 3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50310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574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574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陳土決	
2	陳福來	
3	陳錦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098940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竹南鎮
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438-1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3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48359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438-1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438-1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 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林王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100238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後龍鎮
苦苓腳段 29-3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3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48355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後龍鎮苦苓腳段 29-3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9-3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張博	
2	張金土	
3	張梅蘭	
4	張金水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100240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竹南鎮公館子段 295-3、295-5、295-7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3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53086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竹南鎮公館子段 295-3、295-5、295-7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子段 295-3、295-5、295-7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郭金塗	
2	郭朝安	
3	謝欽城	
4	郭萬來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府地籍字第 1060097113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鍾佩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經紀人：鍾佩君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4）苗縣地登字第 120 號
- 三、證書核發日期：94 年 4 月 14 日
- 四、證書有效期限：106 年 4 月 14 日
- 五、註銷原因：有效期限屆滿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府地籍字第 1060101354A 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美瑤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經紀人：張美瑤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0）苗縣地登字第 00038 號
- 三、證書核發日期：90 年 4 月 30 日
- 四、證書有效期限：106 年 4 月 30 日
- 五、註銷原因：有效期限屆滿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060100143A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12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五、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12批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共 5 頁
單位:平方公尺、元

列印日期:106年05月29日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建物標示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之日期	第二次拍賣定債金額	火險保費	利息	已領借金總額	備 註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面積	地/建號	面積						
KA080000014	卓蘭鎮	卓蘭段	2002-0000	260.00	斷河堤	全部	1/1	100508	561,600	0	0	-	-
KD08Z000146	北豐湖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斷河堤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47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陳水傳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48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陳阿喜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49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陳阿寶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50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陳阿仁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51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陳阿修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52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余阿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53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堂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54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信春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55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關萬生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56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張阿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57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張阿榮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58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關阿士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59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關清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60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修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61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62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財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63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64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65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66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新河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67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新壽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68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69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70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71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72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日生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73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74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75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成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76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斷河堤	公司共有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

KD08Z000177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彭信倫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KD08Z000178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彭信水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KD08Z000179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阮仕梅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KD08Z000180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阮仕集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KD08Z000321	造橋鄉	北豐湖	1179-0000	926.62	區阿亮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9,963	-	-	-
KD08Z000216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區阿祥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17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區阿琳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18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區阿財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19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區阿成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20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區阿鈴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21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區阿松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22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區阿河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23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區阿壽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24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區阿洪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25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區阿化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26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區阿根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27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徐台宗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28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謝瑞台	苗栗縣後龍鎮龍里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29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彭德福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30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彭德水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31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彭木盛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32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彭日生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33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彭德海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34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彭阿木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35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阮仕梅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36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阮仕集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37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阮仕香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38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賴滿生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39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阮阿德	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40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阮阿榮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41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賴阿士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42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賴清源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43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賴阿珠	苗栗縣苗栗市西山里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44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陳水傳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里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45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陳阿秀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里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D08Z000246	造橋鄉	北豐湖	1205-0000	306.80	陳阿寶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里	公司北莖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06RZ000247	透納鄉	北聖湖	1205-0000	306.60	陳竹仁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里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06RZ000248	透納鄉	北聖湖	1205-0000	306.60	陳竹錫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里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06RZ000249	透納鄉	北聖湖	1205-0000	306.60	余竹滿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06RZ000250	透納鄉	北聖湖	1205-0000	306.60	張同堂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06RZ000395	透納鄉	北聖湖	1205-0000	306.60	張同允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3,300	-	-	-
K06RZ000251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同發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52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同休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53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同財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54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同城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55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同金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56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同松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57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新河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58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同春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59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同煥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60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同仁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61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同振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62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余台宗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里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63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謝瑞台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里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64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彭煥德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65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彭煥水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66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彭木盛	苗栗縣透納鄉透納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67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彭日生	苗栗縣透納鄉透納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68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彭煥海	苗栗縣透納鄉透納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69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陳阿水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70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信梅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71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信集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72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張信春	苗栗縣透納鄉牛欄湖村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73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謝滿生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06RZ000274	透納鄉	北聖湖	1249-0000	72.45	陳阿德	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				公司共負全部 1/1	100508	780	-	-	-

KD08Z000282	連納斯	北豐湖	1249-0000	72.45	陳阿仁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早里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760	-
KD08Z000283	連納斯	北豐湖	1249-0000	72.45	陳阿錦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早里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760	-
KD08Z000284	連納斯	北豐湖	1249-0000	72.45	余阿滿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760	-
KD08Z000285	連納斯	北豐湖	1249-0000	72.45	謝開堂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760	-
KD08Z000396	連納斯	北豐湖	1249-0000	72.45	謝開允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760	-
KD08Z000286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邱開修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87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邱開琳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88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邱開成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89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邱開財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90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邱開鈴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91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邱開松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92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邱耐河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93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邱耐奇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94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邱耐洪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95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邱耐化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96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邱耐根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97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余台宗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早里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98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謝政台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里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299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彭德福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300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彭德水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301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彭木盛	苗栗縣連納斯連納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302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彭日生	苗栗縣連納斯連納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303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彭德海	苗栗縣連納斯連納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7	-
KD08Z000304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陳阿水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05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陳仕梅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06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陳仕集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07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陳仕春	苗栗縣連納斯牛欄湖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08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謝萬生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早里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09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陳阿成	苗栗縣頭庄外柳墾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10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陳阿雲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早里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11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謝阿壬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12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謝清源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13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謝阿珠	苗栗縣苗栗市西山里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14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陳水傳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早里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15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陳阿春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早里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16	連納斯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陳阿寶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早里	1/1	公同共有全部	1065508	-	648	-

KD08Z000317	造美鄉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廣仁仁	苗栗縣造橋鄉二張犁里	公田基系全部 1/1	1060508	648	-	-	-	-	-	-	-	-	-	-
KD08Z000318	造美鄉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廣仁仁	苗栗縣造橋鄉二張犁里	公田基系全部 1/1	1060508	648	-	-	-	-	-	-	-	-	-	-
KD08Z000319	造美鄉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廣仁仁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	公田基系全部 1/1	1060508	648	-	-	-	-	-	-	-	-	-	-
KD08Z000320	造美鄉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廣仁仁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田基系全部 1/1	1060508	648	-	-	-	-	-	-	-	-	-	-
KD08Z000397	造美鄉	北豐湖	1250-0000	60.19	廣仁仁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村	公田基系全部 1/1	1060508	648	-	-	-	-	-	-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1406 號

主旨：公告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圓墩段 0396-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5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有取得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用途：其他，每日引用水量 0.0016（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8 小時、約 46.08 立方公尺。 3. 因引水地點位屬本縣泰安溫泉區域，惟因溫泉法第 15 條尚待釐清，本府原則上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有相關溫泉法第 15 條之牴觸決議即消滅水權。 4. 本水權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43.6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90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₃⁻)：873mg/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6514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穿龍圳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段 0001-0001 地號等 11420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設臨時水壩），另設何屋埤抽水站 102 公厘及 10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1 台（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 1874 地號地先）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段 0337-0001 地號河川公地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3.5	4.81	4.81	4.81	4.81	4.8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4.81	4.81	4.81	4.81	3.5	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已取得二河局使用許可書，無爭議。 2.設混凝土攔水壩以自然流方式引水，另設何屋埤抽水站 102 公厘及 10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1 台（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 1874 地號地先）。 3.原用水範圍：公館鄉大坑段 0001-0001 地號等 11319 筆土地、灌溉面積 1530.8320 公頃，變更用水範圍：公館鄉大坑段 0001-0001 地號等 11420 筆土地、灌溉面積 1530.8323 公頃，維持每日引用水量為 1、11、12 月為 3.5000 立方公尺 / 秒，其餘月份為 4.8100 立方公尺 / 秒，約最大量為 41558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8930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6 期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24 1-0000 地號等計 8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24 1-0001 地號（分割自同段 124 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臨近田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7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地號經查證應為：造橋鄉淡文湖段 124 1-0001 地號（分割自同段 124 1-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苗栗農田水利會於數十年前即取得，係屬傳來使用至今，參照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2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450044000 號函規定（如附經濟部水利署函影本）。 2. 用水範圍：造橋鄉淡文湖段 124 1-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灌溉面積 1.6614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19〈立方公尺／秒〉、約 471.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1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2593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大湖鄉、獅潭鄉竹木村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00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段 0598-000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人：湯玉招，已取得土地租賃契約。 2. 用水範圍：大湖鄉及獅潭鄉竹木村，家用及公共給水，給水人口數 3,628 人。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8933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銅鑼鄉及公館鄉給水區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50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七十份段中平小段 0011-0000 地號（中興 2 號井）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人：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請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土地租賃契約）憑辦；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狀，並於「其他應記載事項」處註記－貴公司需於水權狀核發後 6 個月內完成補件（土地使用同意書），逾期本府將逕行註銷本水權狀，貴公司不得異議。 2. 用水範圍：銅鑼鄉及公館鄉給水區域，給水人口數 6048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35（立方公尺 / 秒）、約 30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8932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銅鑼鄉及公館鄉給水區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50 公厘 1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中心埔段中興小段 0020-0000 地號（中興五號井）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銅鑼鄉中心埔段中興小段 0020-0000 地號」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用水範圍：銅鑼鄉及公館鄉給水區域，給水人口數 4838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28（立方公尺 / 秒）、約 2419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89807 號

主旨：公告榮利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榮利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起至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榮利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內（苗栗縣苑裡鎮苑西段 0008-0000、0009-0000、0011-0000、0012-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5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鎮苑西段 0011-0000 地號（重測前：苑裡鎮苑裡小段 27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3	20	23	22	23	22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3	23	22	23	22	23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案水井據公司負責人函覆表示「…略以…係 30 多年前鑿設引用之水井，…當初確實係在雙方同意下開鑿…」，又每逢大旱時附近人家及消防局之消防車會來取用水，實為地方備用水源。 2. 本水源除供應該公司塑膠製品用水外，為因應抗旱水源需求，配合作為自來水水源未到達區域備用水源。 3. 用水範圍：榮利精業股份有限公司（苑裡鎮苑西段 0008-0000、0009-0000、0011-0000、0012-0000 地號），用途：塑膠製品製造業及備用水源，每日引用水量 0.0002〈立方公尺 / 秒〉、約 5.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89812 號

主旨：公告新池鮮蝦全調味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新池鮮蝦全調味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池鮮蝦全調味（苗栗縣頭份市中央段 0014-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段 001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新池鮮蝦全調味「頭份市中央段 0014-0000 地號（釣蝦場調節用水及附設小吃部）」，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 / 秒、約 8.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2557 號

主旨：公告湯悅開發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湯悅開發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湯悅開發有限公司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303-0005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有取得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湯悅開發有限公司，其他用途：其他（溫泉沐浴），每日引用水量 0.0039（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5 小時、約 70.2 立方公尺。 3. 本水權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48.6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165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₃⁻)：1580mg/L。 4. 因引水地點位屬本縣泰安溫泉區域，惟因溫泉法第 15 條尚待釐清，本府原則上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有相關溫泉法第 15 條之牴觸決議即消滅水權。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3168 號

主旨：公告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392-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718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有取得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法院公證）。 2. 用水範圍：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用途：溫泉沐浴，每日引用水量 0.0027（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8 小時、約 46.08 立方公尺。 3. 因引水地點位屬本縣泰安溫泉區域，惟因溫泉法第 15 條尚待釐清，本府原則上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有相關溫泉法第 15 條之牴觸決議即消滅水權。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8935 號

主旨：公告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52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段 1255-0000 地號 (1 號井)					
退 水 地 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7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三義鄉鯉魚潭段 1255-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用途：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35 立方公尺/秒、約 252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8938 號

主旨：公告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52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段 1256-0000 地號 (二號井)					
退 水 地 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2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三義鄉鯉魚潭段 1256-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用途：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36 立方公尺 / 秒、約 259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8957 號

主旨：公告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工廠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52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段 1256-0000 地號（三號井）					
退 水 地 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0	28	30	30	30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0	30	30	30	30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三義鄉鯉魚潭段 1256-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用途：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45 立方公尺/秒、約 324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83157 號

主旨：公告林子森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子森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卓蘭鎮苗豐段 553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卓蘭鎮苗豐段 0553-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5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卓蘭鎮苗豐段 0553-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4 公頃（種植 - 雜作）。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2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83705 號

主旨：公告黃欽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黃欽基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苑裡鎮芎蕉坑段 0391-0031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鎮芎蕉坑段 0391-003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1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苑裡鎮芎蕉坑段 0391-003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231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5 立方公尺 / 秒、約 10.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83708 號

主旨：公告蘇正光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蘇正光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0746-0002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0746-000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8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竹南工作站山仔坪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0746-0002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2 立方公尺 / 秒、約 2.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83709 號

主旨：公告陳忠志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陳忠志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2056-0000、2039-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2056-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9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後龍工作站明山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2056-0000、2039-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28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 / 秒、約 17.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83723 號

主旨：公告劉文光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劉文光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公館鄉館學段 0416-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0.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館學段 0416-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8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本案引水地點「公館鄉館學段 0416-0000 地號」土地位於公館鄉都市計畫 - 住宅區，依劉文光君切結書表示：日後無作農業用水，願無條件封井回填封，若有違反情形將受相關法令處置。 3. 用水範圍：公館鄉館學段 0416-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06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1 立方公尺 / 秒、約 1.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83714 號

主旨：公告劉仁全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劉仁全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埔頂小段 1298-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埔頂小段 1298-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6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新港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後龍鎮新港段埔頂小段 1298-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2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1 立方公尺 / 秒、約 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89811 號

主旨：公告邱添承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邱添承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朝西段 0427-0008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朝西段 0427-0008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銅鑼鄉朝西段 0427-0008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9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16 立方公尺 / 秒、約 11.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89809 號

主旨：公告扶欣榮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扶欣榮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043-0001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043-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西湖鄉高埔段 0043-000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2 立方公尺 / 秒、約 1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2479 號

主旨：公告莊尚文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莊尚文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5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灣鄉上坪段 0918-0003、0919-0003 等 2 筆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灣鄉上坪段 0919-000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73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灣鄉上坪段 0918-0003、0919-0003 地號等 2 筆土地，畜牧灌溉面積 0.437186 公頃、畜牧（畜禽豢養雞 70000 隻），每日引用水量 0.0043 立方公尺 / 秒，每日用水時間 18 小時，約 278.64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1458 號

主旨：公告劉興政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劉興政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2 月 25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及騰龍溫泉山莊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3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0008-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703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有取得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及騰龍溫泉山莊，其他用途：其他（溫泉沐浴），每日引用水量 0.0035（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8 小時、約 100.8 立方公尺。 3. 因引水地點位屬本縣泰安溫泉區域，惟因溫泉法第 15 條尚待釐清，本府原則上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有相關溫泉法第 15 條之牴觸決議即消滅水權。 4. 本水權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31.8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234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 ₃ ⁻)：2250mg/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96513 號

主旨：公告洪欽讚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洪欽讚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1571-0000、1565-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1571-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後龍工作站海埔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後龍鎮外埔段 1565-0000、1571-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 - 雜作育苗）每日引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 / 秒、約 18.72 立方公尺、用水時 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環水字第 1060018558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苗栗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工作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苗栗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執行頭份市華夏段 307 地號、竹南鎮新崎頂段 2048 地號、竹南鎮新崎頂段 2095 地號、苑裡鎮新復東段 687 地號及苑裡鎮新復東段 440-1 地號等 5 處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作業。

（二）污染改善完成並經驗證通過後，施工單位應完成田間復原。田間復原作業除恢復改善作業前之環境與地形外，並輔以其他必要措施以維護原農地肥力。

（三）改善受污染農地將污染物濃度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監測標準，順利解除各農地之列管。

（四）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法規草案預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府民生字第 1060087476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
 - (二) 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 電話：037-362202。傳真：037-326938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為規範本縣殯葬設施、服務及行為，並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爰擬修正「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共七章，四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殯葬業務之權責劃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於適當地點為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殯葬管理條例修訂設置本縣殯葬專區及工作站。（修正條文第三、四條）
- 四、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及完工後報本府核准時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十六條）

- 五、修正殯葬設施中幼兒園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依殯葬管理條例修訂殯儀館、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公墓，應備具之設施及細項。(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 七、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管理辦法及相關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十五條)
- 八、依殯葬管理條例修訂公私立殯葬設施之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申請埋葬許可、火化許可、起掘(遷移)許可及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應檢附之文件及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增列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相關證明時，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增列申請補發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備查)函及申請核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許可證明書者，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增列申請於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跨本縣備查者，亦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三、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管理、輔導及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四、依法應行拆遷墳墓公告及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
- 十五、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修繕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十六、查報違法殯葬案件及調查紀錄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四十一條)
- 十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輔導，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暨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輔導，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暨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縣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u>本府主管機關權責如下：</u> 一、<u>本縣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廢止之核准及殯葬設施專區設置之核准。</u> 二、<u>殯葬專區內埋葬、火化及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之核發。</u> 三、<u>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u> 四、<u>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u> 五、<u>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之核准。</u>	第二條 本縣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一、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文字，明訂本府與鄉（鎮、市）公所權責。 二、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規定，且福祿壽殯葬園區乃本府依據促參法與業者訂定之BOO案，爰殯葬專區內埋葬、火化及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亦由本府核發。

六、<u>本縣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u> 七、<u>本縣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裁處。</u> 八、<u>本縣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u> <u>鄉（鎮、市）主管機關權責如下：</u> 一、<u>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公墓更新之研擬及遷葬之公告、查估。</u> 二、<u>轄區內埋葬、火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u> 三、<u>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u> 四、<u>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u>		三、實務上公共工程之查估補償，仍需各公所協助，爰明訂縣府與公所之權責劃分。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二章章名。
第三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公立殯葬設施。本府並得依需要規劃、設置苗栗縣殯葬設施專區。 前項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經營，其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公立殯葬設施。本府並得依需要規劃、設置苗栗縣殯葬設施專區。 前項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經營，其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第三項併入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亦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私立殯葬設施。	
第四條 本府因應業務需要，得於<u>本縣殯葬專區設立工作站。</u>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規定，且福祿壽殯葬園區乃本府依據促參法與業者訂定之BOO案，爰殯葬專區內埋葬、火化及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亦由本府核發。設立工作站可減少民眾往返本府與殯葬專區之困擾。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u>檢附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實測距離，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於圖示上標示相關設施。</u>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應檢附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實測地圖，並於圖示上標示相關設施）。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檢具之文件比例尺及細項。

二、<u>地籍謄本及地籍圖</u>：<u>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資料且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u> 三、<u>配置圖</u>：<u>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u> 四、<u>興建營運計畫</u>：<u>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u> 五、<u>管理方式</u>：<u>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u> 六、<u>收費標準</u>：<u>含單價分析表。</u> 七、<u>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u>：<u>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 八、<u>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u> 九、<u>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u> 十、<u>設置地點毗鄰村（里）居民之協調溝通文件或資料。</u> 十一、<u>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u> <u>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u>	二、<u>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u> 三、<u>配置圖說。</u> 四、<u>興建營運計畫。</u> 五、<u>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u> 六、<u>經營者之證明文件。</u> 七、<u>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u>	三、<u>殯葬設施為地上物設施，針對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之使用，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
--	--	---

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土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始准開發使用。		
第六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環境保護之地點為之。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火化場或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與第一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 地。 二、學校、醫院、<u>幼兒園</u>。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項距離之限制。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環境保護之地點為之。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火化場或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與第一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 地。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項距離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制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幼兒園」名稱。
第七條 設置、擴充專供樹葬之公墓地點，除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貯存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	第六條 設置、擴充專供樹葬之公墓地點，除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貯存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	條次變更。

五百公尺外，其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五百公尺外，其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第八條 位於山地鄉之傳統部落公墓，其應有設施依其傳統習俗經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有設施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位於山地鄉之傳統部落公墓，其應有設施依其傳統習俗經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有設施規定之限制。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除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另有規定外，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	一、中央政策推行火化後塔葬或環保葬，實務上申設公墓案例極少。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已訂有私立公墓最小面積，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設置公墓，辦理舊墓更新，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前項以外，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埋葬屍體之墓基得放寬至十六平方公尺。	殯 葬 管 理 條 例 第 二 十 六 條 訂 有 明 文 ， 爰 刪 除 本 條 。
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 <u>墓基</u> 。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各款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細部規範。

二、<u>骨灰（骸）存放設施</u>：<u>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u> 三、<u>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u> 四、<u>公共衛生設施。</u> 五、<u>排水系統</u>：<u>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u> 六、<u>給水設施及照明設施。</u> 七、<u>墓道</u>：<u>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u> 八、<u>停車場。</u> 九、<u>公墓標誌</u>：<u>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u> 十、<u>聯外道路</u>：<u>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u> 十一、<u>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u>		三、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殯葬設施相關規範訂定。
<u>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u> 一、<u>冷凍室</u>：<u>需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u> 二、<u>屍體處理設施</u>：<u>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u> 三、<u>解剖室</u>：<u>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各款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細部規範。 三、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殯葬設施相關規範訂定。 四、殯葬管理條例雖無明文訂定「檢察官偵訊室」，

四、<u>檢察官偵訊室</u>。 五、<u>消毒設施</u>。 六、<u>廢(污)水處理設施</u>：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 七、<u>停柩室</u>：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 八、<u>禮廳及靈堂</u>：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每一禮廳應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並連結本府或內政部系統。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適當之疏散通道。 九、<u>悲傷輔導室</u>。 十、<u>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u>。 十一、<u>公共衛生設施</u>。 十二、<u>緊急供電設施</u>：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 十三、<u>停車場</u>。 十四、<u>聯外道路</u>：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五、<u>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u>。		惟實務上非於醫院往生者，尚需行政相驗或司法相驗，意即需提供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關人員辦公場所。 五、參酌桃園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u>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符合前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之設施及基準</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細部規範。 三、依據前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u> 一、<u>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u> <u>具有真空灰燼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等效能。</u> 二、<u>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u> 三、<u>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u> 四、<u>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u> 五、<u>公共衛生設施。</u> 六、<u>停車場。</u> 七、<u>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u> 八、<u>緊急供電設施：應備具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u> 九、<u>空氣汙染防制設施。</u> 十、<u>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各款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細部規範。 三、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殯葬設施相關規範訂定。
<u>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u> 一、<u>納骨灰（骸）設施：</u> <u>（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u> <u>（二）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u> 二、<u>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u> 三、<u>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各款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增訂細部規範。 三、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殯葬設施相關規範訂定。

四、<u>公共衛生設施</u>。 五、<u>停車場</u>。 六、<u>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u>。 七、<u>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u>。		
第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定之。	第十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本府<u>核定</u>。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u>所屬轄內之鄉（鎮、市）主管機關層轉本府備查</u>。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本自治條例第三、六條文義，刪除鄉（鎮、市）層轉制度，逕向本府申請，審查後核定。 三、文字酌予修正。
第十六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u>完工</u>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u>申請書：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u>。 二、<u>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u>。 三、<u>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u>。 四、<u>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u>。 五、<u>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u>。	第十二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u>完竣</u>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完工照片。 二、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 三、設施配置竣工圖。 四、營運計畫。 五、收費標準。 六、使用管理辦法。 七、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明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備具之文件並報本府核准。 三、第一項「完竣」用語，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完工」用語。 四、增修第一款申請書內容。 五、第五款增列項目別及修正文字。

六、<u>耐燃硬度測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硬度測試證明。</u> 七、<u>室內裝修合格證明。</u> 八、<u>設施配置竣工圖。</u> 九、<u>申請人及經營者證明文件。</u> 十、<u>營運計畫。</u> 十一、<u>收費標準。</u> 十二、<u>使用管理辦法。</u> 十三、<u>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u> 十四、<u>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u>		六、第六款、第七款內容，參採室內裝修許可內容訂定。 七、文字酌予修正。 八、其餘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三章章名
第十七條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經同級之立法機關議決後，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第十三條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經同級之立法機關議決後，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條號變更。
第十八條 <u>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u> 一、<u>殯葬設施名稱。</u> 二、<u>所在地點及面積。</u> 三、<u>更新或遷移之原因。</u> 四、<u>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及地點。</u> 五、<u>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u>	第十四條 公立公墓因情勢變更有禁葬或停閉情形者，應提報停閉計畫經同級之立法機關議決通過後送本府備查，計畫內容需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三、停閉之年、月、日。 四、停閉之原因。 五、停閉後之善後辦理。 私立公墓有前項情形者，應提報前項計畫送本府核准。	一、條號變更。 二、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公私立殯葬設施之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之事項，並報本府核准。

第十九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骼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十六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骼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條號變更。
第二十條 申請於本縣轄內福祿壽殯葬園區屍體埋葬許可、火化許可、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本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退）、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三、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1 份。 四、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 五、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起掘（遷移）許可，本府派員會同申請人勘驗無訛，且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情形者，發給之。 福祿壽殯葬園區以外之各鄉（鎮、市）公所轄內之殯葬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或各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證明書核發事宜。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配合內政部戶政司「免戶籍謄本」政策方向，修正為除戶戶籍資料。 三、增訂申請於福祿壽殯葬園區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之應檢附文件。 四、第三項證明書核發之權責區分為「福祿壽殯葬園區」及「各鄉鎮市殯葬設施」。
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 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		一、本條新增。 二、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應檢附之文件。

<u>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u>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		
<u>第二十二條 申請補發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備查）函及申請核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許可證明書者，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規費法第 7、10 條辦理。 三、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免費，但增訂「補發」時，需繳納行政規費之規定。 四、因應本縣僅有之殯葬園區，爰增訂第 20 條許可證明書之繳納行政規費規定。
<u>第二十三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陳報上半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葬或存放骨灰骸）情形。</u> 鄉（鎮、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本府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u>第二十七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陳報上半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葬或存放骨灰骸）情形。</u> 鄉（鎮、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本府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條號變更。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四章章名
<u>第二十四條 申請於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u>		一、本條新增。 二、殯葬禮儀服務為服務往生者之專業技術。喪禮服

<u>禮儀服務業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備查者，亦同。</u> <u>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或完成備查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務丙級技術士之術科考試範圍為殯葬文書，洗身、穿衣、化妝、靈堂佈置技能實作，能正確操作及執行喪禮服務基礎工作之人員；乙級技術士為熟練執行及統籌規劃喪禮服務從業人員。本項規範為配合內政部之證照制度推動，並尊重往生者及家屬之權益保障。 三、年滿十五歲或國中畢業即可報考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經考量部分殯葬業者之實際運作情形，且丙級技術士之錄取率約為百分之七十，對殯葬禮儀服務業限制性不大，卻能相對提升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水準。
<u>第二十五條 於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每年得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60 條規定，為提升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水準，爰明定於本

		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每年得參加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
第二十六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前項情形，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屬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本府對於設置於本縣轄內之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單位人員檢查。 殯葬服務業拒絕為前項之檢查或不配合辦理者，經再通知仍拒絕或不配合辦理，處新臺幣三仟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前項情形，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屬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本府對於設置於本縣轄內之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單位人員檢查。 殯葬服務業拒絕為前項之檢查或不配合辦理者，經再通知仍拒絕或不配合辦理，處新臺幣三仟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條號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縣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會員異動情形，隨時通知本府殯葬管理單位，並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上半年度會員異動名冊彙報本府殯葬管理單位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縣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會員異動情形，隨時通知本府殯葬管理單位，並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上半年度會員異動名冊彙報本府殯葬管理單位備查。	條號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府對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之評鑑，本府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並以上網或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本府對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之評鑑，本府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並以上網或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縣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 如其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縣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 如其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墳墓拆遷之查估補償	第五章章名
第三十條 墳墓拆遷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	第十九條 墳墓拆遷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	條號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本縣內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府為辦理本縣內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條號變更。
第三十二條 依法或因辦理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應先經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於拆遷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拆遷，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 前項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如屬無主者，得免書面通知。 第一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仍未拆遷者，視為無主墳，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法或因辦理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應先經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於拆遷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拆遷，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 前項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如屬無主者，得免書面通知。 第一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仍未拆遷者，視為無主墳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一、條號變更。 二、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次，爰本條第三項一併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墳墓之拆遷，由工程主辦機關、需地機關及當地鄉（鎮、市）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時得通知本府殯葬業務單位會同複核。	第二十一條 墳墓之拆遷，由工程主辦機關、需地機關及當地鄉（鎮、市）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時得通知本府殯葬業務單位會同複核。	一、條號變更。 二、增加標點符號。

前項墳墓認領人堅不認章或不配合辦理時，得由會查人員共同認定之。 辦理墳墓拆遷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以資徵信，避免糾紛。有關補償查估調查表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墳墓認領人堅不認章或不配合辦理時得由會查人員共同認定之。 辦理墳墓拆遷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以資徵信，避免糾紛。有關補償查估調查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為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如查明確屬無主墳者，有關墳墓之後續處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負責辦理或支付費用委由當地鄉（鎮、市）公所代為拆遷。	第二十二條 為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如查明確屬無主墳者，有關墳墓之後續處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負責辦理或支付費用委由當地鄉（鎮、市）公所代為拆遷。	條號變更。
第三十五條 墳墓拆遷補償之查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墳墓拆遷，其查估標準如附表一。 二、墳墓於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第二十條 墳墓拆遷補償之查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墳墓拆遷，其查估標準如附表一。 二、墳墓於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條號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辦理墳墓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之工程，其尚未完成查估之墳墓，其查估標準依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墳墓拆遷費標準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墳墓拆遷費標準規定已刪除，且本縣無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辦理墳墓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之工程，其尚未完成查估之墳墓，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六條 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其拆遷補償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準用<u>第三十條</u>至前條之規定。 一、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未設有納骨間者，其查估標準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並設有納骨間者，其查估標準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其拆遷補償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準用<u>第三十條</u>至前條之規定。 一、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未設有納骨間者，其查估標準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並設有納骨間者，其查估標準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條號變更。
第三十七條 墳墓及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拆遷而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按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u>第三十五條</u>及<u>第三十六條</u>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第二十四條之一 墳墓及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拆遷而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按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條號變更。
第三十八條 公有土地為他人無權占用者，不予補償（包含獎勵金及救濟金等）。	第二十四條之二 公有土地為他人無權占用者，不予補償（包含獎勵金及救濟金等）。	條號變更。
	第六章 修繕	第六章章名
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二、進行部分之修繕。 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第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二、進行部分之修繕。 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一、條號變更。 二、配合內政部戶政司「免戶籍謄本」政策方向，修正為除戶戶籍資料。

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當地鄉（鎮、市）公所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將應備文件及會勘情形轉報本府核定：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二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資料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本府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當地鄉（鎮、市）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鄉（鎮、市）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	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當地鄉（鎮、市）公所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將應備文件及會勘情形轉報本府核定：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二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本府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當地鄉（鎮、市）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鄉（鎮、市）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	三、配合內政部地政司「免地籍謄本」政策方向，修正為土地登記資料。 四、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立法意旨，就違法修繕行為，裁處罰鍰並命義務人改善、補辦程序。 五、參照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立法意旨增列第七項，請公所即時處置之義務。
---	---	---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經本府核定同意修繕前進行修繕工程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工及依第二項規定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u> <u>如經申請修繕核准而有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起掘並埋葬之情事，所轄公所應立即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止及張貼制止書，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查報送府憑辦廢止修繕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裁處。</u>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經本府核定同意修繕前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及依第二項規定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四十條 公立殯葬設施，如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害，當事人申請修繕，應免收行政規費。	第十七條之一 公立殯葬設施，如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害，當事人申請修繕，應免收行政規費。	條號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章名
第四十一條 鄉（鎮、市）公所對於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本府憑處。 前項之查報，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第三十條 鄉（鎮、市）公所對於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本府憑處。 前項之查報，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條號變更。

二、 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三、 違規案件發生之地點及時間。 四、 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依據。 五、 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六、 其他。 前項查報不全致認定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公所時，鄉（鎮、市）公所應再度查證及補正。	二、 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三、 違規案件發生之地點及時間。 四、 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依據。 五、 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六、 其他。 前項查報不全致認定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公所時，鄉（鎮、市）公所應再度查證及補正。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號變更。

附表一

補		償			標	準
墳墓 級別	墳墓面積	補償金額（新臺幣）			備	註
		基 準	加一成	加二成		
甲級	十八平方公尺以上	120000	132000	144000	一、甲級至戊級之墳墓規格以墓碑為石碑及構造物材質為清水磚（或水泥洗光）為基準。未達此基準者，仍以同面積級別之墳墓視之。 二、墳墓規格達前項基準，而有下列一至三款設施者，依左列補償金額基準加一成，合計補償金額；有下列其中三至四款設施者，依左列補償金額基準加二成，合計補償金額。 1、墓碑為大理石、長山石、觀音石或其他中外名石。 2、墓埕貼磁磚或磨（洗）石子。 3、墓埕設有石獅、石筆或金爐等設施。 4、墓龜鋪設水泥。 三、墳墓面積之計算為墳墓最長處（墓龜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乘以最寬處，不包括墓園部份。其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以四捨五入計算之。 四、吉葬（指葬骨灰骸罐者）部份，每增加乙罐加發新臺幣五千元整；凶葬（指葬棺木未檢骨者）部份，每增加一具加發新臺幣一萬元整。 五、金斗（指臨時寄岩或露置之骨灰骸罐）者，每罐補償金額五千元。 六、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拆遷者，每棺增加拆遷費新臺幣二萬元整。	
乙級	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八平方公尺	96000	105600	115200		
丙級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平方公尺	72000	79200	86400		
丁級	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平方公尺	42000	46200	50400		
戊級	未滿六平方公尺	30000	33000	36000		

附註：墳墓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附表二

補		償	標	準
家族墓 級 別	補 償 金 額 (新臺幣)	說 明	備 註	
甲	600,000	甲級家族墓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墓碑為長山石、大理石、觀音石或其他中外名石。 二、墓塔立面或墓埕貼磁磚、磨（洗）石子或其他相似之物。 三、有雕塑品、對聯、印斗、石獅、石筆或其他雕刻品。 四、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上開家族墓係指為族人所共同祭祀並設有納骨間之墳墓。 二、家族墓面積之計算為墳墓最長處（墓龜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乘以最寬處，不包括墓園部份。其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以四捨五入計算之。	
乙	450,00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而非屬甲級家族墓者，為乙級家族墓： 一、具有甲級家族墓第一款至第三款要件其中一款，且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具有甲級家族墓第一款至第三款要件其中二款，但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者。	三、家族墓中存放多罐者，每增加一罐加發新臺幣五千元整（臨時寄岩之金斗，亦同）。	
丙	300,000	甲級及乙級家族墓以外者，為丙級家族墓。		

附註：墳墓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輔導，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暨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縣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本府主管機關權責如下：

- 一、本縣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廢止之核准及殯葬設施專區設置之核准。
- 二、殯葬專區內埋葬、火化及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之核發。
- 三、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
- 四、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
- 五、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之核准。
- 六、本縣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 七、本縣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裁處。
- 八、本縣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

鄉（鎮、市）主管機關權責如下：

- 一、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公墓更新之研擬及遷葬之公告、查估。
- 二、轄區內埋葬、火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
- 三、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三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公立殯葬設施。本府並得依需要規劃、設置苗栗縣殯葬設施專區。

前項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經營，其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府因應業務需要，得於本縣殯葬專區設立工作站。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檢附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實測距離，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於圖示上標示相關設施。

二、地籍謄本及地籍圖：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資料且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設置地點毗鄰村（里）居民之協調溝通文件或資料。

十一、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土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始准開發使用。

- 第六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環境保護之地點為之。
-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火化場或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與第一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 三、戶口繁盛地區。
- 四、河川。
- 五、工廠、礦場。
-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項距離之限制。
- 第七條 設置、擴充專供樹葬之公墓地點，除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貯存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外，其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 第八條 位於山地鄉之傳統部落公墓，其應有設施依其傳統習俗經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有設施規定之限制。
- 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 一、墓基。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

六、給水設施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八、停車場。

九、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

十、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一、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

一、冷凍室：需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四、檢察官偵訊室。

五、消毒設施。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

七、停柩室：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

八、禮廳及靈堂：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每一禮廳應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並連結本府或內政部系統。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適當之疏散通道。

九、悲傷輔導室。

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

十三、停車場。

十四、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五、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符合前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之設施及基準。

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燼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等效能。
-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八、緊急供電設施：應備具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
- 九、空氣汙染防制設施。
-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 一、納骨灰（骸）設施：
 - （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
 - （二）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停車場。
- 六、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 第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定之。
- 第十五條 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本府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 一、申請書：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
 - 二、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 三、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 四、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 五、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六、耐燃硬度測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硬度測試證明。
 - 七、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八、設施配置竣工圖。
 - 九、申請人及經營者證明文件。
 - 十、營運計畫。
 - 十一、收費標準。
 - 十二、使用管理辦法。
 - 十三、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十四、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 第十七條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經同級之立法機關議決後，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 第十八條 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其更新或

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

- 一、殯葬設施名稱。
-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 三、更新或遷移之原因。
- 四、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及地點。
- 五、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第十九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二十條 申請於本縣轄內福祿壽殯葬園區屍體埋葬許可、火化許可、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本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退）、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 三、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1 份。
- 四、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
- 五、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起掘（遷移）許可，本府派員會同申請人勘驗無訛，且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情形者，發給之。

福祿壽殯葬園區以外之各鄉（鎮、市）公所轄內之殯葬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或各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證明書核發事宜。

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

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二十二條 申請補發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備查）函及申請核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許

可證明書者，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 第二十三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陳報上半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葬或存放骨灰骸）情形。
- 鄉（鎮、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本府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 第二十四條 申請於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備查者，亦同。
-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或完成備查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五條 於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每年得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
- 第二十六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 前項情形，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屬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本府對於設置於本縣轄內之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單位人員檢查。
- 殯葬服務業拒絕為前項之檢查或不配合辦理者，經再通知仍拒絕或不配合辦理，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 第二十七條 本縣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會員異動情形，隨時通知本府殯葬管理單位，並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上半年度會員異動名冊彙報本府殯葬管理單位備查。
- 第二十八條 本府對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前項之評鑑，本府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並以上網或其他方式公告之。
- 第二十九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縣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

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

如其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墳墓拆遷之查估補償

第三十條 墳墓拆遷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

第三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本縣內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依法或因辦理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應先經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於拆遷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拆遷，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

前項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如屬無主者，得免書面通知。

第一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仍未拆遷者，視為無主墳，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墳墓之拆遷，由工程主辦機關、需地機關及當地鄉（鎮、市）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時得通知本府殯葬業務單位會同複核。

前項墳墓認領人堅不認章或不配合辦理時，得由會查人員共同認定之。

辦理墳墓拆遷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以資徵信，避免糾紛。有關補償查估調查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為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如查明確屬無主墳者，有關墳墓之後續處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負責辦理或支付費用委由當地鄉（鎮、市）公所代為拆遷。

第三十五條 墳墓拆遷補償之查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墳墓拆遷，其查估標準如附表一。

二、墳墓於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第三十六條 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其拆遷補償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準用第

三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

一、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未設有納骨間者，其查估標準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並設有納骨間者，其查估標準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墳墓及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拆遷而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按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第三十八條 公有土地為他人無權占用者，不予補償（包含獎勵金及救濟金等）。

第六章 修繕

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二、進行部分之修繕。

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當地鄉（鎮、市）公所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將應備文件及會勘情形轉報本府核定：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二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資料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本府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當地鄉（鎮、市）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鄉（鎮、市）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經本府核定同意修繕前進行修繕工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工及依第二項規定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如經申請修繕核准而有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起掘並埋葬之情事，所轄公所應立即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止及張貼制止書，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查報送府憑辦廢止修繕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裁處。

第四十條 公立殯葬設施，如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害，當事人申請修繕，應免收行政規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鄉（鎮、市）公所對於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本府憑處。前項之查報，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三、違規案件發生之地點及時間。

四、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依據。

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六、其他。

前項查報不全致認定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公所時，鄉（鎮、市）公所應再度查證及補正。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府教國字第 106009733B 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草案條
文逐條說明、草案內容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695。傳真：037-324326。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 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第一項）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二項）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第三項）」。

該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訂定「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爰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49374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就學校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等事項明確規定。

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20237848 號令發布；103 年 6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030125213 號令修正第 7 條；105 年 2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29324 號令修正第 6 條在案。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49374B 號令頒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為使本縣合併或停辦作業符合教育部頒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母法，爰擬訂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規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規定本辦法之實施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本辦法之實施目的。（草案第三條）

- 四、規定本辦法之實施方案。（草案第四條）
- 五、規定學校停辦之限制，若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或到鄰近同級學校有重大交通安全顧慮者，須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無適齡學生，始得依規定進行停辦事宜。（草案第五條）
- 六、規定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草案第六條）
- 七、規定本辦法專案評估小組之成員組成、任務、浮動委員產生方式及開議注意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規定本辦法專案評估項目。（草案第八條）
- 九、規定本辦法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應進行之程序，包含專案評估、舉辦公聽會、召開教育審議委員會、首長核定等法定流程。（草案第九條）
- 十、規定本辦法學校合併後得改制為分校、分班或學部，並得作學區之調整，以及學校合併後教職員工安置原則。（草案第十條）
- 十一、規定本辦法學校停辦時，得將學生改分發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以及學校停辦後教職員工安置原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規定本辦法合併或停辦後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原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規定本辦法合併或停辦後學生安置及校園空間利用原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規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應配合學年及學期制，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辦理。（草案第十六條）

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 作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訂定之。	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苗栗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分校、分班或學部）於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不滿三十人之學校。但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總數（不含幼兒園）三十人以上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與家長達成共識，認為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轉型發展之申請。	一、規定本辦法之實施對象。 二、第一項規定不滿三十人之學校應辦理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作業。 三、第二項規定三十人以上之學校亦得提出轉型發展之申請。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學校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定義規劃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之目的。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方案如下： 一、轉型發展：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透過發展特色課程、混齡教學、混齡編班等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使學校永續經營。 二、合併：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地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三、停辦：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一、規定本辦法之實施方案。 二、第一款定義轉型發展。 三、第二款定義合併。 四、第三款定義停辦。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以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規定本辦法學校停辦之限制及例外情形。
第六條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教學、混齡編班。	規定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學校，依本辦法實施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時，由本府組成專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事宜。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除本府秘書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 一、相關局處代表二人。 二、專家學者二人。 三、校長協會推薦代表一人。 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五、家長代表一人。 六、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 前項第四款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推薦；第五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家長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推薦；第六款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學區內社區人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受評估學校所屬學區之鄉（鎮、市）公所推薦。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主持會議、綜理本小組各項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襄助或代理召集人處理小組各項事務。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因	一、第一項規定本辦法專案評估小組之成員組成。 二、第二項規定專案評估小組之浮動委員產生方式。 三、第三項規定專案評估小組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其任務。 四、第四項規定專案評估小組開議時之注意事項。 五、第五項規定專案評估小組之任期。

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本小組委員除家長、教師、社區人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評估作業完畢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二年。	
第八條 本小組專案評估項目如下： 一、一般性項目： （一）學生數。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六）校齡。 （七）停辦後擬改分發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八）學校教室屋齡。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十一）其他。 二、特殊性項目： （一）該鄉（鎮、市）只有一所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二）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到鄰近同級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一、規定本辦法之專案評估項目。 二、第一款規定一般性項目。 三、第二款規定特殊性項目。
第九條 本辦法作業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填寫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專案評估表並提送轉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函報本府審核。 二、本府召開專案評估小組會議，依第八條評估項目針對受評估學校進行專案評估。專案評估結果，認有轉型發展之必要者，應依轉型發展計畫執行；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	一、規定本辦法之作業程序。 二、第一款規定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填寫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暨合併或停辦作業專案評估表與提送轉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函報本府審核。第二款規定評估小組評估結果得為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認有轉型發展之必要者，應依轉型發展計畫執行；認有合併或

三、專案評估結果為轉型發展者或依第二條第二項申請者，學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轉型發展計畫函報本府核定，計畫執行以一年為期，得延長一至三年，每年接受轉型發展成果審核。成果審核通過者，公告成果持續推動校務；成果審核未通過者，依本辦法規定重提專案評估。 四、專案評估結果為合併或停辦者，學校應提送合併或停辦計畫，本府依據其所提送計畫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再送本府專案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通過後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提報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審議通過者，簽報縣長核定，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並啟動合併或停辦配套措施；教審會審議未通過者，依本辦法規定重提專案評估。	停辦。認有轉型發展之必要者，應依轉型發展計畫執行；認有合併或停辦者，應指定擬合併及擬改分發學校。 三、第三款規定學校轉型發展作業之流程。 四、第四款規定學校辦理合併或停辦作業之流程。
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一、第一項規定學校合併後得改制為分校、分班或學部，並得作學區之調整。 二、第二項規定合併學校校長、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教學人員之安置原則。
第十一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得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一、第一項規定學校停辦時，得將學生改分發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二、第二項到第五項規定停辦學校校長、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教學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安置原則。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由本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二條 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合併學校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擔任保存及管理學校；停辦學校由本府指定保存及管理學校。 前項所稱校產、重要文物資料者，謂學校財產（動產、不動產）、學生學籍資料、公文檔案、史料、文物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任何形式的資料。 動產及不動產移交給各管理學校統籌運用、活化、管理或移撥給縣內有需求之學校使用，有特殊情形時，由管理學校函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之管理學校。 二、第二項定義校產及重要文物資料。 三、第三項規定動產及不動產移交給各管理學校統籌運用、活化、管理或移撥給縣內有需求之學校使用，有特殊情形時，由管理學校函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由本府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前開措施以進行學校停辦當學年度該校在籍學生及當學年預定入學新生為對象，直至該生轉學或畢業為止。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之校園空間利用，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通過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一、第一項規定本府提供停辦學校之學生相關補助及生活輔導及規定相關配套措施之補助對象與期程。 二、第二項規定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通過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十四條 實施學校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規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實施學校合併或停辦配合學年及學期制，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並以本府公告所載日期為基準。	規定本辦法學校之合併、停辦應配合學年及學期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辦理。	本條明定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比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定施行日期。

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苗栗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分校、分班或學部）於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不滿三十人之學校。但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總數（不含幼兒園）三十人以上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與家長達成共識，認為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轉型發展之申請。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學校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方案如下：

- 一、轉型發展：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透過發展特色課程、混齡教學、混齡編

班等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使學校永續經營。

二、合併：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三、停辦：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以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六條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教學、混齡編班。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學校，依本辦法實施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時，由本府組成專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事宜。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除本府秘書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

一、相關局處代表二人。

二、專家學者二人。

三、校長協會推薦代表一人。

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五、家長代表一人。

六、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

前項第四款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推薦；第五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家長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推薦；第六款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學區內社區人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受評估學校所屬學區之鄉（鎮、市）公所推薦。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主持會議、綜理本小組

各項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襄助或代理召集人處理小組各項事務。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本小組委員除家長、教師、社區人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評估作業完畢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二年。

第八條 本小組專案評估項目如下：

一、一般性項目：

- (一) 學生數。
- (二)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三)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 校齡。
- (七) 停辦後擬改分發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 學校教室屋齡。
- (九)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 其他。

二、特殊性項目：

- (一) 該鄉（鎮、市）只有一所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二) 原住民重點學校。
- (三) 到鄰近同級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九條 本辦法作業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填寫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

停辦作業專案評估表並提送轉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函報本府審核。

二、本府召開專案評估小組會議，依第八條評估項目針對受評估學校進行專案評估。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轉型發展之必要者，應依轉型發展計畫執行；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

三、專案評估結果為轉型發展者或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申請者，學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轉型發展計畫函報本府核定。計畫執行以一年為期，得延長一至三年，每年接受轉型發展成果審核。成果審核通過者，公告成果持續推動校務；成果審核未通過者，依本辦法規定重提專案評估。

四、專案評估結果為合併或停辦者，學校應提送合併或停辦計畫，本府依據其所提送計畫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再送本府專案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通過後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提報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審議通過者，簽報縣長核定，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並啟動合併或停辦配套措施；教審會審議未通過者，依本辦法規定重提專案評估。

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十一條 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得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

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由本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二條 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合併學校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擔任保存及管理學校；停辦學校由本府指定保存及管理學校。

前項所稱校產、重要文物資料者，謂學校財產（動產、不動產）、學生學籍資料、公文檔案、史料、文物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任何形式的資料。

動產及不動產移交給各管理學校統籌運用、活化、管理或移撥給縣內有需求之學校使用，有特殊情形時，由管理學校函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由本府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前開措施以進行學校停辦當學年度該校在籍學生及當學年預定入學新生為對象，直至該生轉學或畢業為止。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之校園空間利用，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通過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十四條 實施學校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實施學校合併或停辦配合學年及學期制，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並以本府公告所載日期為基準。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社救字第 1060098714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以及第十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以及第十條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 電話：037-559669。傳真：037-367443。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97 年 1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0970001551 號令發布，鑒於近年來組織改造，及因應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計畫，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 102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組織再造，由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配合修正本規定。(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二項)

二、為因應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原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修正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資料」。(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社會救助法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且設籍本縣者。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社會救助法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且設籍本縣者。	無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者，係指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且須有僱請之事實。但隔離病房、加護病房、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費用不予補助。 前項傷病就醫或住院，以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者，係指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且須有僱請之事實。但隔離病房、加護病房、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費用不予補助。 前項傷病就醫或住院，以在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央健康保險局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第四條 本辦法之住院看護補助標準如下： 一、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五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以十八萬元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住院看護補助標準如下： 一、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五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以十八萬元為限。	無修正。

二、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三、僱用機構之現有看護人員及外籍監護工者不予補助。	二、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三、僱用機構之現有看護人員及外籍監護工者不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鄉（鎮、市）公所於受理初審後，須於七日內送縣府複核，並備齊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資料。 二、低收入戶證明。 三、醫院診斷書正本註明『須請專人照顧』，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者並註明入住期間。 四、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五、支付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六、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七、具領人收據。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或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墊證明（如附件三）及代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鄉（鎮、市）公所於受理初審後，須於七日內送縣府複核，並備齊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二、低收入戶證明。 三、醫院診斷書正本註明『須請專人照顧』，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者並註明入住期間。 四、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五、支付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六、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七、具領人收據。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或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墊證明（如附件三）及代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為因應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計畫，故本縣配合修正「全戶戶籍資料」。

第六條 申請看護費用者，應以具備僱用看護行為及支付僱用費用為要件，其看護人員需以領有照顧服務員合格證照為限。但僱用之看護不得為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	第六條 申請看護費用者，應以具備僱用看護行為及支付僱用費用為要件，其看護人員需以領有照顧服務員合格證照為限。但僱用之看護不得為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	無修正
第七條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補助費用以撥付申請人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補助費用以撥付申請人為原則。	無修正
第八條 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重複申請者或違反相關法令者，本府即予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補助款，並依規定追究責任。	第八條 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重複申請者或違反相關法令者，本府即予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補助款，並依規定追究責任。	無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無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苗栗縣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社會救助法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且設籍本縣者。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者，係指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且須有僱請之事實。但隔離病房、加護病房、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

療中心之醫療看護費用不予補助。

前項傷病就醫或住院，以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住院看護補助標準如下：

一、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五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以十八萬元為限。

二、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三、僱用機構之現有看護人員及外籍監護工者不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鄉（鎮、市）公所於受理初審後，須於七日內送縣府複核，並備齊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資料。

二、低收入戶證明。

三、醫院診斷書正本註明『須請專人照顧』，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者並註明入住期間。

四、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五、支付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六、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七、具領人收據。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或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墊證明（如附件三）及代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第六條 申請看護費用者，應以具備僱用看護行為及支付僱用費用為要件，其看護人員需以領有照顧服務員合格證照為限。但僱用之看護不得為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

第七條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補助費用以撥付申請人為原則。

第八條 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重複申請者或違反相關法令者，本府即予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補助款，並依規定追究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府衛食字第 1060010108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3 號。

（三）電話：037-558608。傳真：037-558604。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鑒於三聚氰胺毒奶粉、塑化劑、順丁烯二酸毒澱粉、餿水油假冒食用油等重大食安事件，以致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104 年 12 月 26 日共修正 7 次，並著重於罰鍰及刑責的提升，唯食品安全事件樣態層出不窮，如民眾關心的含乙型受體素的豬肉、受輻射污染的日本食品議題，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曠日廢時，為強化本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保障縣民食品衛生安全，制定「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十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應設置食品安全會報及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第三條)
- 四、對於檢舉違反本條例之案件，得酌於獎勵。(第四條)
- 五、明訂規範業者通報時程、應備資訊及監督業者落實違規食品下架機制。(第五條)
- 六、販售區及庫存區之食品管理。(第六條)
- 七、落實食品安全之資訊公開，保護消費者權益。(第七條)
- 八、於本縣販售之豬肉及其加工製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所販售之食品不得受原子塵、放射線能污染。(第八條)
- 九、違反本條例之罰則。(第九條)
- 十、本條例施行日期。(第十條)

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縣民健康，促進食品安全與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府應設置食品安全會報，由縣長擔任召集人。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本府就食品安全事件之預防策略、風險管理之科學證據及食品安全突發性事件之資訊說明，得召開食品安全會報，其組成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	應設置食品安全會報及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第四條 對於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份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對於檢舉違反本條例之案件，得酌於獎勵。
第五條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接獲產製之食品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自主通知所有相關廠商進行產品下架，並通報衛生局。 前項食品業者通報衛生局時，並應同時提出產品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產品配方及其他相關資料備查。 第一項四十八小時之計算，食品業者發現時與接獲訊息時間不同者，以時間在前者起算。衛生局得依前二項通報情節進行比例稽查抽驗。	明訂規範業者通報時程、應備資訊及監督業者落實違規食品下架機制。
第六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販售區及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即時清理包裝毀損或已逾有效期之食品，庫存區應明顯區隔待報廢區及退貨區，並以中文標示之。	販售區及庫存區之食品管理。
第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之。	落實食品安全之資訊公開，保護消費者權益。
第八條 食品業者販賣之食品，不得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且不得受原子塵，放射線能汙染。 於本縣販賣之國內外豬肉及其加工製品，不得檢驗出乙型受體素，始得販賣。	於本縣販售之豬肉及其加工製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所販售之食品不得受原子塵、放射線能汙染。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其違規程度未超出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標準值者，依本自治條例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規程度超出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標準值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罰。	違反本條例之罰則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日期
------------------	---------

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縣民健康，促進食品安全與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府應設置食品安全會報，由縣長擔任召集人。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本府就食品安全事件之預防策略、風險管理之科學證據及食品安全突發性事件之資訊說明，得召開食品安全會報，其組成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
- 第四條 對於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份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 第五條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接獲產製之食品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自主通知所有相關廠商進行產品下架，並通報衛生局。
- 前項食品業者通報衛生局時，並應同時提出產品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產品配方及其他相關資料備查。
- 第一項四十八小時之計算，食品業者發現時與接獲訊息時間不同者，以時間在前者起算。衛生局得依前二項通報情節進行比例稽查抽驗。
- 第六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販售區及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即時清理包裝毀損或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庫存區應明顯區隔待報廢區及退貨區，並以中文標示之。

- 第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之。
- 第八條 食品業者販賣之食品，不得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且不得受原子塵，放射線能汙染。
- 於本縣販賣之國內外豬肉及其加工製品，不得檢驗出乙型受體素，始得販賣。
-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
-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其違規程度未超出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標準值者，依本自治條例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規程度超出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標準值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罰。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